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暨附表」 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修法背景：

本次修正旨揭「收費標準」僅將其收費標準第4條「收費基準」改為「收費標準」，係按「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及其附表「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為執行依據，而附表亦於103年11月27日修訂沿用迄今；考量部分場館使用情況有所更異，且與本收費標準有涉之法規或本府政策亦有變動，為避免彼此扞格，重新檢視並修正本收費標準。

首先，因臺北網球場已委外經營，故將部分規定刪除。次就場館使用情況進行觀察，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於平日上午6時至10時使用率偏低，爰將此時段費用調整為半價，提升民眾使用意願。最後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及市府政策，納入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及原住民於原住民日免費入場規定，特修訂「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及附表」，據以執行。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為提倡全民運動政策，培養民眾良好運動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增加運動場館使用率，故修訂本收費標準，期以合理合宜之收費，鼓勵市民多加使用公有公營之運動設施從事運動。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暨附表」係針對體育局自營（轄）場館門票販售事宜所修訂之收費規範，並非單純民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場館，故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經評估目前各自轄運動場館門票係就零星場地以適當收費方式鼓勵民眾運動，活化場館效能，提升場館使用率，屬本局業務轄管，尚無訂定輔導民間處理之相關計畫。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有關場館門票販售事宜及收費之標準，應以訂定法規規範，據以執行，俾場館管理機關及入場使用民眾，有所

適從，故無須採其他方案以替代本件法案之修訂。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 （一）增列場館離峰時段使用收費：

因臺北體育館桌球室與羽球場於平日上午6時至10時使用率本較偏低，因而修正減價羽球場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一百五十元、桌球室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五十元。如此將便利所有民眾享有更為優惠的費用使用運動場地，吸引民眾進入運動場館意願，提升場館使用率，同時增進運動人口，以符場館建置目的，亦無違反比例原則。

#### （二）增訂免票（費）對象：

民眾於特殊節日(如原住民日及國民體育日)進入場館免收門票，一年僅2日供民眾免費使用，又運動場館之建置本係期待使用活絡，因此增訂此2日免費使用可達此目的，並提高民眾運動比率，亦符合比例原則。

#### （三）刪除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場地供其免費使用：

原「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場地供其免費使用」，其係就55歲以上原住民或65歲以上老人所定規定，惟65歲以上老人已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設置半價優惠，原住民亦已依規定設置原住民日免費使用規範，並增訂離峰時段優惠門票

，無影響原使用民眾情形，爰刪除指定場館部分場地供其免費使用規定。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案「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之附表中，各票種類別適用對象之範圍，更臻具體明確，故對於依法應享有免費或半價優惠之對象，權益更有保障，並未徒增民眾遵守本件法令之困擾。

##### （二）機關執法成本：

對於各場館門票之類別、票種、票價、適用對象及憑證購票入場等相關規範，已明確修訂於本件法令中，將有助於各場館負責售票、驗票等管理人員，易於認定入場民眾身分，以減少爭議發生，更有利於業務執行，並無增加執行成本。

#####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案門票收費標準於修訂前，已進行成本分析，且本案收費標準之成本分析資料，業經本府財政局以105年5月6日北市財務字第10533817600號函同意在案。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法案修訂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辦理，於 105 年 5 月 23 日第 94 期市府公報刊登，以公告民眾周知，且另自 105 年 5 月 10 日起，即於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公布草案內容及相關資料，已完成預告程序，期間並無人提供意見。